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博士班跨系所聯合考試
審查、面試評分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

壹、成績之計算為：資料審查成績佔 50%、面試（個別面談）成績佔 50%，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。

一、資料審查（佔 50%）：

1. 初審基本資料表
2.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
3.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
4. 碩士論文
5.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
6. 線上推薦信二封

二、面試（佔 50%）：含口頭報告與問題答詢，請考生自行準備簡報檔。

1. 面試時間：總共 20 分鐘，含口頭報告及問題答詢兩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口頭報告（10-15 分鐘）：請考生自備簡報（檔案格式為 PPT 或 PDF）。
※ 簡報可包含以下內容：自介（學經歷、研究或工作經歷）、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論文、特殊作品或表現、得獎事蹟、生涯規劃（讀書、修課或研究計畫）等。
 - (2) 問題答詢（5-10 分鐘）：面試委員針對報告內容提出問題請考生回答。
2. 面試評分標準：

項 目	評 分 參 考
專業知識	研究領域專業知識之陳述、答題重點之掌握。
表達組織能力	儀態舉止、口語表達、臨場反應、邏輯思考、時間掌握等。
研究發展潛力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。

貳、面試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手續：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證與身分證件正本至報到地點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完成報到者請依試務人員指示於候考室等候面試通知。
- 二、面試試場：備有電腦及投影機，請考生面試當天自行攜帶簡報檔至試場（存隨身碟，請事先掃毒）。如有其他補充資料，亦於當天攜至試場。
- 三、面試時間、報到與面試地點將於工學院官網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內容之未盡事宜悉依各試場聯絡人通知辦理。

參、聯絡人：林禹彤小姐(07-5252000 #4004)